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uya Inc.
塗鴉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91)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TUY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Tuya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獲悉，於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懿先生收到有關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起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該訴訟」）的法律程序文件。該訴訟於2022年8月提起，但直至最近才送達楊懿先生。本公司連同（其中包括）於2021年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上市」）時在職的本公司董事均被列為被告（統稱「被告董事」）。預計於美國上市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餘被告董事也將收到法律程序文件。該訴訟據稱代表在本公司美國上市中或可追溯至本公司美國上市的購買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一類人士或實體提起，指稱違反《1933年美國證券法》的披露規定。

該訴訟此前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公佈2022財政年度的20-F表格中披露。本公司獲悉，對於在美國上市的公司來說，與該訴訟類似的訴訟並不罕見，並且儘管結果尚不確定，但本公司認為該訴訟並無法律依據，本公司將就該訴訟提出的指控進行積極抗辯。由於該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目前無法估計與該訴訟解決相關的潛在結果（如有）。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訴訟的進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該訴訟的重大進展。

* 僅供識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該訴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第13.51B(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uya Inc.
王學集
董事長

香港，2023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學集先生、陳燎罕先生、楊懿先生及劉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先生、邱昌恒先生、郭孟雄先生及葉栢東先生組成。